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50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徐秉勳

被告 曾俊凱（即戴慈愛之承受訴訟人）

曾俊捷（即戴慈愛之承受訴訟人）

曾于珊（即戴慈愛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5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他造亦得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戴慈愛於114年6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均未聲明拋棄繼承等

01 情，有戶籍謄本、戴慈愛之繼承系統表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
02 佐（見花小卷第147至155頁），並經原告聲明由被告承受訴
03 訟（見花小卷第16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戴慈愛無駕駛執照，竟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2
08 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
09 縣花蓮市（下同）尚志路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尚志路與十
10 六股大道口時，本應注意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而當時並無
11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左偏向行駛，適
12 訴外人馮清龍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百立企業社所有之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同向行駛，
14 本應注意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
15 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
16 未注意及此，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
17 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665元之損害
18 （含零件費用16,985元、工資費用9,180元、烤漆費用
19 14,5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考量馮清龍
20 本身之過失情形後代位百立企業社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繼承法律關係，提
2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466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

2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五、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3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01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
0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3 即明。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悉
04 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交通分隊道
0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06 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原告汽車險理賠
07 計算書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08 （見花小卷第19至21、25至35、43至75頁）；而被告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1 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2 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
13 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百立企業社對被告之損害賠
14 償請求權。

15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19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20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21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22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
23 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
24 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
25 求之修復費用40,665元中，零件費用為16,985元、工資費用
26 為9,180元、烤漆費用為14,500元，有結帳明細表附卷可參
27 （見花小卷第25至31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
28 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
29 係106年9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小卷
30 第23頁），是迄至本件112年3月23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
31 約7年6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1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02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3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4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8 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31
0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 16,985（5＋1）÷2,83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1 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 使用年數即（16,985－
12 2,831）／5 5＝14,1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13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985－14,154＝
14 2,831】，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
15 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26,511元（計算式：
16 2,831元＋9,180元＋14,500元＝26,511元）。

1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19 發生之原因乃戴慈愛「駕車往左邊向行駛時，未充分注意左
20 側車輛安全間隔與行駛動態」、馮清龍「駕車時未充分注意
21 右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又戴慈愛無照駕駛之行為，違反道
2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花蓮
24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參（見花
25 小卷第51、61、63頁），是馮清龍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
26 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戴慈愛與馮清龍之肇
27 事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馮清
28 龍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
29 過失比例減輕被告對原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30 金額應為18,558元（計算式：26,511元 70%＝18,558元，
31 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0日（見花小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馨儀